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右江区永乐镇46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020027-GXYC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右江区永乐镇 4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C3-020027-GXYC）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 年右江区永乐镇 4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C3-020027-GXYC

2. 项目名称：2026 年右江区永乐镇 4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73000.00 元

5. 最高限价：773000.00 元

6. 采购需求：2026 年右江区永乐镇 4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主要实施：
（1）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常规运营管理、技术检查、污泥清运等工作；（2）负责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排除、清洁保养等；（3）负责水质监测、记录、报告管理和日常检测；（4）负责湿地植物、工具、药剂等购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

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田维帅，0776-2151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办事处东合村莲塘屯9号亿豪公寓5楼

联系方式：黄世乐，15277698177、0776-2865878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条款号	内 容
	<p>(2)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p>

条款号	内 容
20.1	<p>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CA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6.3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15277698177、0776-2865878</u>，通讯地址：<u>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办事处东合村莲塘屯9号亿豪公寓5楼</u>。</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1.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p>

条款号	内 容
	<p>准价格下浮 3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34.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4.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4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三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百色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CA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18.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形式

19.1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我公司以标准收费优惠率下浮30%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完成代理服务工作。

33. 验收要求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1.分标总预算：773000.00元；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3）。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	
1	2026年右江区永乐镇46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	1	项	<p>项目概况：</p> <p>1.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常规运营管理、技术检查、污泥清运等工作；2.负责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排除、清洁保养等；3.负责水质监测、记录、报告管理和日常检测；4.负责湿地植物、工具、药剂等购买。</p> <p>一、服务内容：1.在托管运维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站内设施、设备的管理、保养以及污水管网保养及正常运行维护，包括所有污水管道、检查井及盖板等的管理和保养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设施、设备巨大不可弥补的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p> <p>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规范、检查与维护规范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p> <p>3.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向采购人通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该季度运行报告，并在托管运维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年度运维报告。</p> <p>4.在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及人身伤害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p> <p>5.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应材料。</p> <p>6.成交供应商应制定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制度、详细记录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p>		

			<p>7. 成交供应商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记录、监测记录报告等资料，当合同期满后移交给采购人。</p> <p>8. 服务期为1年。</p> <p>二、运维工作包括：</p> <p>▲（一）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污水处理场地及周边无杂物堆放，做到整洁美观。</p> <p>▲（二）对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污水设施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等现象发生。对有生态滤池部分，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p> <p>▲（三）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p> <p>▲（四）确保项目概况牌、制度牌完整无破损，并制作运维管理牌（内容包含运维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定期巡查发现概况牌、制度牌、运维管理牌有模糊或缺失的需及时修复完善。</p> <p>▲（五）承担设备运行用电产生的费用，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整改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p> <p>▲（六）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和出水水质情况等，每季度要有设施运营管护工作情况总结定期上报采购人备案。</p> <p>（七）做好设施及其周边环境卫生，无垃圾、无杂草，保持整洁美观。</p> <p>三、日常管理运营相关要求：</p> <p>▲（1）在供应商运营管理期间，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在污水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流量情况下，若由于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不当或供应商为运营不当的原因导致污水输送不及时，所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	--	---

			<p>▲（2）成交供应商在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经采购人组织确认维修量及费用后及时修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在成交供应商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科学运营的前提下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维修和更换及污水处理设施机电设备更新（即机电设备折旧费）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4）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表等必须由中标人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采购人。</p> <p>（5）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泥沙清理费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其他招标期限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采购人有权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p> <p>（8）采购人负责协调上次运营的单位确保设备设施在移交给成交供应商时是完好的、能够运转的设备设施，确保设备设施项目点的宣传牌字迹清晰无破损，并经现场清点签字确认。</p> <p>（9）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p> <p>（10）对供应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每月对供应商运营维护情况进行不少于 20%项目设施现场抽样考核，作为支付运维费用的依据。</p> <p>（11）采购人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设施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成交供应商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p>
--	--	--	--

				<p>(12)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依法对供应商进行临时接管，但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运营维护权交给成交供应商。</p> <p>(13)采购人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成交供应商运营维护。</p> <p>(14)因为使用年限使设备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或非供应商管理问题导致大修或更换的问题造成设备更换，费用由采购人负担。</p> <p>▲(15)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包括构筑物在内的设施进行积极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证出水达到原设计设定的出水标准，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对现场陈旧或字迹模糊的宣传牌包括相关管理制度等要及时更换。</p> <p>▲(16)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对于生态塘处理模式，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p> <p>▲(17)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p> <p>▲(18)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p> <p>(1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制订具体的委托运营服务制度。</p> <p>(20)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采购人认真做好维护厂区治安秩序的服务工作。</p> <p>(21)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协调处理与本条款及各具体服务条款有关的事宜。</p> <p>(22)按托管运营或服务方案各项规范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保证服务</p>
--	--	--	--	--

			<p>的及时性和有效性。</p> <p>(23) 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如果是成交供应商责任的由供应商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费用由采购人负责。</p> <p>(24)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同时或因设施建设管网未达到设计标准和人口问题未达到设计处理水量时，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书面申请，协助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p>(25)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p> <p>四、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提供合理的运营维护思路及组织实施方案；</p> <p>(2)污水设施管理人员的安排；</p> <p>(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p>三、运营维护方案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服务要求：</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每季度向采购人汇报运营情况不低于 1 次。</p> <p>(3) 定期设备进行检修保养人员不低于 4 人，其中维修人员不低于 1 人，运维人员不低于 3 人。服务期内不少 12 次检修保养，每次检修保养完需要向采购人提供检修保养证明(包括检修台帐、照片等相关证明)。</p> <p>五、其他要求：</p> <p>▲(1)运营期间接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运维工作绩效监督考核。</p> <p>(2) 供应商自行对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进行现场勘察，并将项目点现状、解决方案等附于响应文件中，费用自理。</p> <p>(3) 服务期内培训项目点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p> <p>(4) 如有上级部门检查，乙方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p> <p>六、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配备交通工具不少于 1 辆。零部件、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设备及排污</p>		

管网维护、配件及安装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验收标准按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

八、验收方法及方案：处理后水质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九、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不限于)以下部分，包括：

(1)生产费用：包括污水设备设施的相关设备及排污管网维护费用，维护使用的配件、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的价格，运营所需要的化学药品或物理处理，运营水电费等；

(2)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绿化养护费等；

(3)人员工资：包括投入本项目服务所有人员的工资、交通及通讯补助、劳保费等；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十、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在月运营期满后7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每月运营服务费。采购人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附件 1:

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规模 (吨/天)	建成 年份	项目运行 情况	备注
1	永乐镇	西北乐村	坡马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20	2016	正常运行	有动力
2	永乐镇	西北乐村	晚旧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20	2016	正常运行	有动力
3	永乐镇	西北乐村	晚江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40	2016	正常运行	有动力
4	永乐镇	西北乐村	坡立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40	2016	正常运行	有动力
5	永乐镇	西北乐村	那烈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生态滤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	20	2016	正常运行	有动力
6	永乐镇	西北乐村	那排屯	采用A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5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7	永乐镇	西北乐村	那豆屯	采用A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8	永乐镇	西北乐村	那班屯	采用A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7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9	永乐镇	西北乐村	六布屯	采用A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10	永乐镇	西北乐村	六冲屯	采用A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3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11	永乐镇	西北乐村	那福屯	采用A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3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12	永乐镇	华润小镇	洞郁屯	采用AO+人工浮岛处理工艺	5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13	永乐镇	华润小镇	塘雄屯	采用AO+人工浮岛处理工艺	6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14	永乐镇	华润小镇	那平屯	采用AO+人工浮岛处理工艺	2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15	永乐镇	华润小镇	那水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A0”处理工艺	1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16	永乐镇	三合村	百房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潜流式人工湿地系统”组合工艺	35	2020	正常运行	无动力
17	永乐镇	三合村	晚鱼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潜流式人工湿地系统”组合工艺	30	2015	正常运行	无动力
18	永乐镇	三合村	上翁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潜流式人工湿地系统”组合工艺	20	2015	正常运行	无动力
19	永乐镇	三合村	下盏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潜流式人工湿地系统”组合工艺	20	2015	正常运行	无动力
20	永乐镇	三合村	托屯	采用“厌氧预处理+潜流式人工湿地系统”组合工艺	20	2015	正常运行	无动力
21	永乐镇	南乐村	那荷屯	采用“无动力厌氧+人工生态湿地法”处理工艺	20	2015	正常运行	无动力
22	永乐镇	南乐村	大翁屯	采用“微动力好氧处理”处理工艺	60	2015	正常运行	有动力
23	永乐镇	南乐村	荔枝园屯	采用“无动力厌氧+人工生态湿地法”处理工艺	20	2015	正常运行	无动力
24	永乐镇	南乐村	那洞屯	采用“微动力好氧处理”处理工艺	140	2016	正常运行	无动力
25	永乐镇	南乐村	岩洋屯	采用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3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26	永乐镇	南乐村	那闷屯	采用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3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27	永乐镇	南乐村	濂浩屯	南乐村濂浩屯污水处理站，采用“微动力好氧处理”处理工艺	60			有动力
28	永乐镇	石平村	上雪屯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5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29	永乐镇	石平村	百结屯	采用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3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30	永乐镇	石平村	岩哈屯	采用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3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31	永乐镇	百练村	坡练屯	采用A0+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5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32	永乐镇	百练村	农慢屯	采用A0处理工艺	35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33	永乐镇	百练村	百标屯(大)	采用AO处理工艺	125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34	永乐镇	百练村	百标屯(小)	采用AO处理工艺	1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35	永乐镇	百练村	百站屯	采用A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36	永乐镇	百练村	那恒屯	采用AO+人工浮岛处理工艺	5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37	永乐镇	六马村	六马屯	采用A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6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38	永乐镇	平塘村	百访屯	采用A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39	永乐镇	平塘村	下惠屯	采用A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4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40	永乐镇	平塘村	上惠旧屯	采用AO处理工艺	35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41	永乐镇	平塘村	上惠新屯	采用A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25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42	永乐镇	平塘村	平故屯	采用AO+人工浮岛处理工艺	5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43	永乐镇	平塘村	六丈屯	采用固定床一体化处理工艺	25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44	永乐镇	平塘村	六冷屯	采用微动力MBR膜一体化处理工艺	25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45	永乐镇	平塘村	上塘屯	采用A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100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46	永乐镇	平塘村	六合屯	采用AO处理工艺	35	2020	正常运行	有动力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由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

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4)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CA电子签章）。

3.3 第二轮磋商

3.3.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3.3.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CA电子签章）。

3.3.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

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3.3.4 特别说明：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4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1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预留，无需进行政策折扣。</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p> <p>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商务分 (满分20分)	业绩分 (满分5分)	业绩从2023年1月1日起(以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此项满分得5分。
		运维人员配备分 (满分15分)	<p>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环保相关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有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此项满分5分)</p> <p>2、维修人员,1名,具有电工证书,有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此项满分4分)</p> <p>3、运维人员,3名,具有的污废水处理工操作证书,有的每一个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此项满分6分)</p>
3	技术分 (满分70分)	运营方案分(满分25分)	<p>一档(5分):总体工作方案不全面,考核内容不完整;</p> <p>二档(15分):总体工作方案较为思路清晰、全面,考核内容基本完整,具可操作性;</p> <p>三档(25分):总体框架方案大纲编写完整详细,符合规范,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高效优质的本项目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费用核算、工艺及设施简介、工艺运行、降低成本持续提高运行质量、项目设施检修与维护、进水水质超标和国家标准变化时的解决方案、检测质量保证等。</p>
		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满分15分)	<p>一档(5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模糊,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用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p> <p>二档(10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整,没用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p> <p>三档(15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细致,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可行性强;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工作承诺得以实现。</p>

		<p>对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 (满分 15分)</p>	<p>一档（5分）：欠缺对项目实施要点关键内容的表述；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不能做出预见，也不能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大部分措施明显不可行，基本没有操作性。</p> <p>二档（10分）：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完整；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但是不能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措施明显可行，操作性一般。</p> <p>三档（15分）：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详尽、充分、条理性强；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并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措施明显可行，操作性强。</p>
		<p>服务承诺方案 (满分 15分)</p>	<p>一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等）承诺内容不够全面的，描述简单，基本可行、合理。</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等）表述清晰、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详细、可行、合理。</p> <p>三档（15分）：服务承诺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等）表述清晰、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全面的，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充分为采购人考虑的。</p>
<p>总得分=1+2+3</p>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右江区永乐镇46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项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 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	总价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无动力站点)	8	座	1.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常规运营管理、技术检查、污泥清运等工作；2.负责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排除、清洁保养等；3.负责水质监测、记录、报告管理和日常检测；4.负责湿地植物、工具、药剂等购买。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有动力站点)	38	座	1.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常规运营管理、技术检查、污泥清运等工作；2.负责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排除、清洁保养等；3.负责水质监测、记录、报告管理和日常检测；4.负责湿地植物、工具、药剂等购买。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服务内容、配套服务及培训服务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定成交的标准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

- 1、需要提供人员岗位培训考试合格证、职称证复印件、竞标截止前半年期间供应商为以上投入人员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为提高污水处理站运行效率，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保护水资源环境，降低污水处理成本，经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及事项达成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质量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表1的二级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3. 项目所分布：

1. 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各村屯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签约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1. 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常规运营管理、技术检查、污泥清运等工作；2. 负责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排除、清洁保养等；3. 负责水质监测、记录、报告管理和日常检测；4. 负责湿地植物、工具、药剂等购买。

（二）支付方式

1. 运营维护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按月付款，在月运营期满后7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每月运营服务费。采购人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第四条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1.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DB45/2413—202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2. 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每周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保持池体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

整洁美观。

3. 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对于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模式，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4. 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5.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6. 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

7. 负责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设备运行巡视等。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保移交给乙方的设备设施是完好、能够正常运转的设备设施，并经双方清点无误后签署移交清单进行移交。

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

4. 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每季度对乙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1次考核，作为支付运维费用的依据。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设施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营维护。

7. 因为设备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或非乙方管理问题导致设备需大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项目包括构筑物在内的设施进行积极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证出水达到原设计设定的出水标准。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对现场陈旧或字迹模糊的宣传牌要及时更换。

2. 确保动力设施、自控系统及电气系统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做好运维台帐及资料管理等相关工作。

3. 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4.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5.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甲方认真做好维护厂区治安秩序的服务工作。

6. 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及各具体服务条款有关的事宜。

7. 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果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费用由甲方负责。

8.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或因设施建设管网未达到设计标准和人口问题未达到设计处理水量时，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协助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9.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七条 绩效监督考核

乙方在运营期间接受甲方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运维工作绩效监督考核。甲方或环保部门检查监测项目全部正常的，按合同款全额支付项目运维费用；甲方或环保部门检查监测项目不正常的，按正常项比率支付运维服务费。

第八条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因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致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下降或丧失，并持续7天，乙方应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有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指标的相关规定调整出水标准，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第九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如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提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由此产生的运维成本。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并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预估判断,并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并双方免责。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4. 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重新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2026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